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49號

債 務 人 陳美瑛

代 理 人 許哲嘉律師(法扶律師)

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陳美瑛自民國114年9月19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時，應有出席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，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，並應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：(四)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，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；下列情形，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：(一)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，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，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；更生方案未依前二條規定可決時，除有第12條、第64條規定情形外，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9條第1項、第64條第2項第4款、第64條之1第1款、第6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更生程序旨在促使債務人自力更生，使債務人得於盡其能力依更生方案清償債務後免責，而獲重生之機會，債務人應本其更生之誠意，提出有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，故法院為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是否屬實、債務人是否已盡力清

01 償，本得依上開規定命債務人提出相關文件。另法院開始清  
02 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  
03 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 
04 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  
05 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此亦為消債條例第  
06 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所明定。

07 二、經查，債務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34號  
08 裁定自民國113年11月8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  
09 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  
10 消債更字第437號受理。嗣司法事務官於114年8月27日公告  
11 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，並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，債權人京  
12 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9月4日具狀表示不同意(債  
13 權比例100%)，而債務人名下存款、保險價值共約新臺幣  
14 (下同)196,381元，及每月收入合計約57,916元、支出計約2  
15 6,628元，債務人為盡力清償應提出清償總額超過2,204,205  
16 元之更生方案，始符公允，卻僅提出清償總額216,000元之  
17 更生方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34號  
18 及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37號卷宗核閱屬實。是依上情，  
19 因本件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，未符合盡力清償之要件而不得  
20 裁定認可，應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  
21 情形。故本院依上開規定，裁定本件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，  
22 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。

23 三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64條第2項第4款、第64條之1第  
24 1款、第6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  
25 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 
27 消債法庭 法官 曾仁勇

28 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。

2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 
31 書記官 蕭伊舒

